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八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十二冊目錄

清華學報	第十卷第三期	一九三五年七月		一
清華學報	第十卷第四期	一九三五年十月		二七一
清華學報	第十一卷第一期	一九三六年一月		四六五

清 華 學 報

第拾卷第三期

(每年四期)

民國廿四年七月

本期目錄

論文

元微之遣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

陳寅恪

詩新臺‘鴻’字說

聞一多

周代諸大族的信仰和組織

陶希聖

西漢的階級制度

吳景超

明成祖生母考

吳 晗

類音研究

王 力

折耗與折舊

余肇池

書評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下卷

張蔭麟

附著者答

馮友蘭

劉迺誠比較政治制度

陳之邁

秋山謙藏日支交涉史話

錢稻孫

帝大文學會東方文化史叢考

錢稻孫

Viteles, *Industrial Psychology*

周先庚

Burt, *Legal Psychology*

Mc Carty, *Psychology for the Lawyer*

燕樹棠

Carnap, *Logische Syntax der Sprache*

張申府

Edie, *Dollars*

蔡可選

Beck, *Our Wonderland of Bureaucracy*

樓邦彥

Cressey, *China's Geographical Foundation*

洪思齊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出 版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編輯部

吳景超(主任) 朱自清 陳寅恪

楊樹達 劉文典 俞平伯

聞一多 浦江清 王力

王文顯 吳宓 陳福田

錢稻孫 陳銓 馮友蘭

張崧年 金岳霖 鄧以蛰

張蔭麟 沈有鼎 劉崇鋈

孔繁霽 雷海宗 潘光旦

浦薛鳳 張奚若 蕭公權

沈乃正 陳之邁 燕樹棠

趙鳳喈 陳總 蔡可選

余肇池 趙人儁

國立清華大學
清 華 學 報

第拾卷第三期目錄

民國廿四年七月

論文

元微之遣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	陳寅恪 545
詩新臺‘鴻’字說	聞一多 557
周代諸大族的信仰和組織	陶希聖 565
西漢的階級制度	吳景超 587
明成祖生母考	吳 晗 631
類音研究	王 力 647
折耗與折舊	余肇池 691

書評

馮友蘭, 中國哲學史下卷	張蔭麟 719
附著者答	馮友蘭 725
劉迺誠, 比較政治制度	陳之邁 727
秋山謙藏, 日支交涉史話	錢稻孫 740
帝大文學會, 東方文化史叢考	錢稻孫 747
Viteles, <i>Industrial Psychology</i>	周先庚 749
Burt, <i>Legal Psychology</i>	
Mc Carty, <i>Psychology for the Lawyer</i>	燕樹棠 768
Carnap, <i>Logische Syntax der Sprache</i>	張申府 770
Edie, <i>Dollars</i>	蔡可選 774
Beck, <i>Our Wonderland of Bureaucracy</i>	樓邦彥 782
Cressey, <i>China's Geographical Foundation</i>	洪思齊 791

元微之遣悲懷詩之原題及其次序

陳寅恪

一

元微之三遣悲懷七律三首童年即已誦習，其時固不求甚解，實亦不覺其有何不可解者在也。近日研治唐代官俸問題，始發見此三首詩中殊有互相衝突格礙難通之處。今特假設三義，以詮釋此三首之詩。至元氏長慶集平生獲見佳本至少，茲篇所考證，疏誤必多。故不敢自信能解決問題，或者可以視為提出問題，藉供討論耳。

茲列假設之三義於下，而依次論證之：

(一)此三首詩為三不同時期之所作。

(二)此三首詩排列之次序應與今本適相反。

(三)此三首詩本來每首各有其題目。其兩首之原題皆已略去，今所存之題乃繫於第三首之原題，故不可以之為概括此三首詩之總題。

二

此三首詩為悼韋氏之作，故其著作之時代以人情論之，大抵在自韋氏初亡至裴氏續娶之期間。昌黎先生集貳肆監察御史元君妻京兆韋氏夫人墓誌銘云：

年二十七。以元和四年七月九日卒。卒三月，得其年之十月十三日，葬咸陽。

據此，元和四年七月九日乃此三首詩著作最早之時限也。至

繼娶裴氏之年月則頗不易定。據元氏長慶集陸拾祭禮部庾侍郎太夫人文云：

外孫女甥朝議郎守尙書祠部郎中知制誥元稹謹以清酌嘉蔬之奠，敢昭告于庾氏太夫人扶風郡太君韋氏之靈。(中略。)稹也幼婦，時爲外孫。合姓異縣，謫守遐藩。

又同集伍玖報三陽神文云：

維元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文林郎守通州司馬權知州務元稹謹遣攝錄事參軍元叔則以清酒庶羞之奠以報于三陽神之靈。(下略。)

寅恪案，盧氏群書拾補元氏長慶集貳捌引宋本作‘十三年’與全唐文陸伍伍同。今涵芬樓景明嘉靖董氏本作‘十二年’，疑不誤。因與本集壹貳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序所言相合。其說詳下。

又同集貳貳初除浙東妻有阻色，因以四韻曉之云：

嫁時五月歸巴地。今日雙旌上越州。興慶首行千命婦。

(原注云：予在中書日，妻以郡君朝太后於興慶宮，猥爲班首。)

會稽旁帶五諸侯。海樓翡翠閑相逐。鏡水鴛鴦暖共遊。

我有主恩羞未報。君於此外更何求。

依據上引諸詩文，綜合推計之，知微之繼娶裴氏之時必須具備下列之兩條件：

(一)在權通州刺史任內。

(二)在通州而又是五月間。

第一條件依據微之祭庾太夫人文。此祭文題銜爲‘祠部郎中知制誥’，則當作於元和十五年。(見元氏長慶集肆拾制誥序)。考微之在長慶二年六月守同州以前未嘗實任刺史之職，故必

爲權知州務。(參考舊唐書壹陸陸新唐書壹柒肆元稹傳舊唐書壹陸穆宗紀及新唐書陸叁宰相表下等。)所以知者，蓋祭文有‘合姓異縣謫守遐藩’之語。‘異縣’自不在京華。‘遐藩’則江陵唐州通州皆可。但‘守藩’非刺史不可，因參軍司馬只能言‘佐’，而不能言‘守’。又‘守藩’亦非司馬不可，因其獨爲上佐，較參軍職位稍崇，方能權知州務。此第一條件所由成立也。

第二條件依據初除浙東詩。此詩中‘嫁時五月歸巴地’之句自指通州而言。據通典壹柒伍州郡典通州條云：

春秋戰國時並屬巴國。秦屬巴郡。二漢因之。晉屬巴西郡。宋齊爲巴渠郡(下略。)

此第二條件所由成立也。

然合此兩條件之年月僅有四年：即自元和十年至十三年。因元和十年微之赴通州司馬任，至十四年春即赴虢州長史任，故只有此四年可以娶裴氏也；今依此條件，逐年推考，以說明何年可能與否之理由於下：

元氏長慶集壹玖豐西別樂天等三月三十日相餞送七絕云：

忽到豐西總回去。一身騎馬到通州。

同集壹貳酬樂天東南行詩百韻注云：

元和十年閏六月至通州。染瘴危重。

據此，是微之元和十年未携眷赴通州。且至通州已閏六月。

是與兩條件皆甚不相合。此裴氏必不能娶於元和十年五月之理由也。

又同集同卷獻榮陽公五十韻注云：

稹病瘡二年。求醫在此。榮陽公不忍歸之瘴鄉。

寅恪案，榮陽公即鄭餘慶。舊唐書壹伍捌鄭餘慶傳云：

(元和)九年拜檢校右僕射兼興元尹，充山南西道節度觀察使。

三歲受代。(元和)十二年除太子少師。

舊唐書 憲宗紀下云：

(元和)十一年冬十月丁巳以刑部尚書權德輿檢校吏部尚書兼興文尹，充山南西道節度使。

通州在山南西道管內。微之雖得藉求醫之故至節度使治所之興元府。然非司馬之官閑事簡，決不可能。其所謂‘病瘡二年’之‘二年’雖不知其如何計算，但必從元和十年閏六月到通州算起，算至元和十一年六月，即過一歲整數以後，方可謂之‘二年’。然則據此可推知獻榮陽公詩爲元和十一年秋後在興元所作。並可據此推知微之 元和十一年五月必在病中，當不能婚娶。又出郡求醫，諒亦非權知州務。是與兩條件皆不甚相合。此裴氏未必能娶於元和十一年之理由也。

又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序略云：

元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予司馬通州。二十九日與樂天於鄂東蒲池村別。各賦一絕。別通州後予又寄一篇而樂天貺予八首。予時瘡病將死。一見外，不復記憶。十三年予以赦當遷。簡省書籍，得是八篇。吟嘆方極。適崔果州使至。爲予致樂天去年十二月二日書。書中寄予百韻至兩韻，凡二十四章。不三兩日盡和去年已來三十二章皆畢。四月十三日予手寫爲上下卷，仍依次重用本韻。亦不知何時得見樂天。因人或寄去。通之人莫可與言詩者。唯裴淑在旁在狀。

寅恪案，據此知元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微之在通州已娶裴氏矣。依第二條件，裴氏嫁時須在五月。而據此序知元和十三

年四月裴氏已在微之之旁，即裴氏之嫁必不能在是年五月。是與第二條件極不相合。此裴氏必不能娶於元和十三年五月之理由也。

夫裴氏既不能娶於元和十一年五月，又不能娶於元和十三年五月。則惟有其間之元和十二年五月爲不衝突。據報三陽神文，元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微之又有權知州務之明證。是與兩條件俱不致不相容。此裴氏之娶疑在元和十二年五月之理由也。

總而言之，微之於元和十年三月尾由長安獨行赴通州，是年閏六月到通州，而大病幾死。故元和十年五月決無娶裴氏之理。元和十三年四月則裴氏已在微之之旁，則元和十三年五月亦決無娶裴氏之事。惟元和十一年五月微之雖在病中，或不甚劇，似亦可娶裴氏。但是年無權知州務之明證。終不及元和十二年之能滿足條件。故假定微之之娶裴氏在元和十二年五月。至宋邦綏注才調集伍注微之‘嫁時五月歸巴地’之句云：‘當是參軍江陵時所娶。蓋裴氏也。江陵有巴東縣，縣有巴山。故曰巴地’。宋氏之誤不待言。前已詳論。茲不復辨。

今既假定微之娶裴氏在元和十二年五月權知通州刺史任內，則‘今日俸錢過十萬’之句始可得其確解。考唐會要玖壹內外官料錢上（參考新唐書伍伍食貨志冊府元龜伍百陸邦計部俸祿門及通鑑貳壹肆。）云：

（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勅百官料錢宜合爲一色。都以月俸爲名。各據本官隨月支給。

據此，微之此詩中所謂俸錢者，即俸料等色之總名，而以月計者也。唐代百官俸祿之制固非此篇所能詳論。其俸給之額數

復隨時隨地變改不一。史料既不甚備具，故元和十二年通州刺史月俸之額數頗不易知。但可依據同時同等之官爲標準，以推得其概數。即使稍不正確，相差要亦不遠。檢唐會要玖壹內外官料錢上（冊府元龜伍百柒拾計部俸祿門同）云：

（元和）十三年六月以德棣滄景四州頃遭水潦，給復一年。遂定四州官吏俸料錢。刺史月一百五十千。

（元和）十四年四月重定淮西州縣俸祿。以蔡州爲緊刺史，潁州爲上刺史，（此六字據冊府元龜增。）月俸一百八十千。申光二州爲中刺史，月俸一百五十千。

寅恪案，唐制州縣有‘赤’‘畿’‘雄’‘望’‘緊’‘上’‘中’‘下’等級之別，官俸亦依以差異。據新唐書肆拾地理志，通州列‘上’等。當元和十三年微之權知州務時，其月俸不知幾何，要在一百五十千左右。故云：‘俸錢過十萬’也。又元氏長慶集貳拾通州七絕有‘睡到日西無一事，月儲三萬買教閑’之句。此自是指不治民之司馬之月俸而言，若權知州務之時職要事繁，恐無如此閑適之趣也。但據唐會要冊府元龜新唐書食貨志諸書，（其卷數及篇目之名與前所引者同。）上州司馬之俸似應在五萬左右。今言‘三萬’，爲數過少。或‘三’字爲‘五’字之誤歟？今未得元集佳本參校，特附識於此，以存疑焉。

又范摅雲谿友議下 艷陽詞條云：

初韋叢逝。（稹）不勝其悲。爲詩悼之曰：（中略。）今日贈錢過百萬。爲君營奠復營齋。

寅恪案，范氏之意似以此首爲韋氏初逝時所作。考唐制，百官俸錢自開元二十四年六月以後例以月給。故通常文字在此以後者，凡言俸錢，概指月俸而言。夫月俸固無過百萬之理，即

過十萬，亦有所不可能，蓋當韋氏初逝之時微之職僅監察御史，爲正第八品上階，（舊唐書肆貳職官志。）必不得月受如是高額之俸給也。范氏爲咸通時人，（見新唐書伍玖藝文志子部小說家類雲谿友議三卷下注語。）尙識本朝制度。若‘俸錢過十萬’之句作於韋氏初逝之時，顯與法令不合，故改‘俸錢’爲‘贈錢’。而‘贈錢’若僅‘過十萬’，亦不足以言富，遂又改‘過十萬’爲‘過百萬’。如此改易，足見其用意之周密。獨不思當元和四五年間，即韋氏初逝之時，微之方以清剛矯激沾取聲名，以致屢忤權貴，終於貶謫。更何從得此‘過百萬’鉅額之‘贈錢’耶？且此首詩前六句與結二句，先後互相映對。所以見昔之貧賤而今之富貴，痛惜韋氏之不及待，以致其哀感。如此命意遣詞最合元和十二年微之權通州刺史時之事實及心理。若當元和五年微之尙未貶江陵以前，忽來百萬之贈，因有此二句之結語者，姑無論如此措辭，情感未臻深摯之境，且語意亦無前後映對之妙，恐非‘才子’文思之所宜出也。

韓退之之韋氏墓志銘（前已引。）云：

實生五子。一女之存。

元氏長慶集伍捌葬安氏誌云：

予稚男荆母曰安氏，字仙嬪，卒於江陵之金隈鄉莊敬坊沙橋外二里嫗樂之地焉。始辛卯歲予友致用憫予愁，爲予卜姓而授之，四年矣。（中略。）稚子荆方四歲。（下略。）

又同集玖哭女樊四十韻（原注：虢州長史時作。）：

（上略）。四年巴養育。萬里碣回縈。（中略。）最憐貪栗妹。

頻救懶書兄。（下略。）

又同集同卷：

哭子十首(原注:翰林學士時作。)

深嗟爾更無兄弟。自歎予應絕子孫。(下略。)

寅恪案,辛卯爲元和六年。據‘爲予卜姓而授之四年矣’之語,則此誌文作於元和九年也。是年其子荆已四歲。微之赴虢州長史任在元和十四年。(見白氏長慶集貳陸三遊洞序。)作翰林學士在長慶元年。(見舊唐書壹伍穆宗紀及元氏長慶集肆拾制誥序伍壹翰林學士承旨記等。)據長慶元年所作‘深嗟爾更無兄弟,及元和十四年所作之‘四卒巴養育’‘頻救懶書兄’等句,知微之所哭之子即荆也。荆於元和六年四歲。則長慶元年夭亡時已十四歲矣。當元和十二年微之權通州刺史職,始有‘過十萬’之‘俸錢’其時安妾之子,樊女之兄固無恙也。微之其時豈可以‘伯道無兒’自況乎?又今本第三首‘唯將終夜長開眼’之句意謂如‘鰥魚之愁悵不寐,恆不閉目’,即長鰥不娶之意。此種不復再娶之誓詞顯與元和十二年五月在通州續娶裴氏時即作今本第一首時之情事衝突。此今本第一首與第三首決不能作於同時之證也。

觀今本第二首‘衣裳已施行看盡’及‘尙想舊情憐婢僕’等句所言,皆是距韋氏逝世稍久,而又未甚久之情景。故此詩當是微之初貶江陵時所作。唐制士曹參軍之月俸亦隨時地變易不同。微之任江陵府士曹參軍時,所得月俸額數今固不能知其詳。但其在通州司馬任內既有‘月儲三萬’之句。參軍職位尙卑於司馬,則其俸錢亦必不能‘過十萬’。此今本第一首亦不能與第二首作於同時之證也。

據微之於元和九年所作之安氏誌,得知微之於元和六年納安氏爲妾。迨元和九年安氏卒後作墓誌時,其子荆已四歲。則

是荆之生必在元和六年之歲暮，而安氏之納又必在元和六年之歲首無疑。由此言之，‘鄧攸無子尋知命’之句其適用至遲之時限爲元和六年歲暮以前。又既納安氏爲妾，即元和六年歲首以後，恐亦不能適用‘唯將終夜長開眼’之句。蓋此句所表示者純是微之元和四年五年之間韋氏初逝時之情感也。統觀今本第三首語氣俱足表示韋氏亡後不久時之心理及環境。故疑其作於任監察御史分司東臺之時。此今本第二首與第三首復不能作於同時之證也。

總之，今本第一首與第三首決不能作於同時。第一首與第二首，及第二首與第三首其間詞意及情事亦俱互有衝突，應是各別時期之所作。故第一假設謂此三首詩爲三不同時期所作者，實有論理上之必要。若解此三首詩者以爲皆是微之同時所作，則其命意遣詞悉不可通。豈以微之而作此不通之詩耶？此自是解微之詩者之不通耳！此第一假設所以謂此三首詩爲三不同時期之所作也。

三

此三首詩既作於三不同之時期，即今本第三首作於微之任監察御史分司東臺時。今本第二首詩作於任江陵府士曹參軍時。今本第三首作於元和十二年微之以通州司馬權知州務時。夫同一體製同一題目之詩自應以時間之先後爲排列之次序，故今本次第決不合理。此第二假設所以謂此三首詩排列之次序應與今本適相反也。

四